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1714.1A~1714.8A-99

QJ 1714.9A-98

QJ 1714.10A~1714.12-99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
1999-04-02发布

1999-10-01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QJ 1714.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总则	(1)
QJ 1714.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识	(13)
QJ 1714.3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	(17)
QJ 1714.4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格式	(25)
QJ 1714.5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编号	(43)
QJ 1714.6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完整性	(55)
QJ 1714.7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61)
QJ 1714.8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73)
QJ 1714.9A-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87)
QJ 1714.10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	(101)
QJ 1714.1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05)
QJ 1714.1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偏离设计文件的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21)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的一般要求、格式和填写方法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的编制。其它产品的设计文件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- GB/T 14689—93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
GB/T 14690—93 技术制图 比例
GB/T 14691—93 技术制图 字体
GB/T 17450—98 技术制图 图线
QJ 1714.2A—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标识
QJ 1714.9A—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
QJ 1714.11A—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- 4.1 每页设计文件（封面除外）均应有标题栏。装配图、安装图和接线图一般应有明细栏。
4.2 标题栏应按 GB/T 14689 中规定的位置进行配置，明细栏位于标题栏的上方，明细栏与标题栏之间一般应留适当的间隙。
4.3 标题栏和明细栏中的字体应符合 GB/T 14691 的要求（签署除外）。其线型应按 GB/T 17450 规定的粗实线和细实线的要求进行绘制。

5 详细要求